

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制度环境分析

徐晓燕¹, 单 勇², 丛湖平¹

(1. 浙江大学 体育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2.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浙江 金华 320000)

摘 要:以分析我国职业足球的制度环境为切入点,从宏观和操作层面论述了我国职业足球的制度构建以来的制度环境,继而论述了以资本化为切入点的组织形式变动方式、以产权规制为突破口的俱乐部制度调整和以宏观制度创新为保证的职业足球发展需要的基本问题。

关 键 词:职业足球俱乐部; 制度环境; 体育产业

中图分类号:G843.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5-0138-03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related problems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football clubs

XU Xiao-yan¹, SHAN Yong², CONG Hu-ping¹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2. Jinhua Athletic Sports School, Jinhua 320000, China)

Abstract: Analyzing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football clubs, the present study discussed the situation since the institution was formed with both the macro and operational perspectives. Also the article analyzed the organization changing form caused by capitalization, the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by property identification, and macro policy to ensure the professional sports development.

Key words: professional football club;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sports industry

当今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在这个变动的时期,体育也逐渐从过去的“全面福利型”状态中分离出来向社会化、产业化转型。1994年我国职业体育体制的建立,标志着体育社会化、产业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职业足球是起步最早、市场培育最好的产业资源,然而,我们应清楚地看到,职业足球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

1 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制度环境

按照戴维斯和诺斯的说法,所谓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与分配基础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自足球职业化改革以来,尽管构建了职业足球的管理制度,但国家“政企”不分的局面仍没有在近10年的发展中得以根本性改变,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非常明显。首先,改革后的中国足协仍是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团法人,中国足协在法律上是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是《民法通则》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1],但事实上,根据《体育法》的授权,中国足协拥有全国足球运动的行政管理权^[2];其次,作为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足球管理中心成了中国足球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3],既对所辖项目行使行政管理,又内设经营开发部,负责其本项目的商务。国家体育总

局在赋予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对足球运动项目实施全面管理职能的同时,就意味着中国足协除了受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领导外,还要受国家体育总局的直接领导。事实也的确如此,尽管《中国足协章程》规定中国足协代表大会是中国足球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领导是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此同时《国家体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工作规范暂行规定》第22条中规定:“全国单项运动协会副秘书长以上(包括顾问和名誉、荣誉正副主席)人员的调整……协会法人的变更及其机构设置、变更或撤销,必须报人事司,批复后由协会按照章程办理”。这种充满矛盾的制度安排,使中国足协作为社团法人的民事主体性质只是名义上的,事实却是一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并通过管理中心全权行使其管理职能。

在改革的过程中,足球管理中心为了回避风险,通过“租借”新制度的“外壳”,以非官方(协会实体)的角色规避上层意识形态的风险,即对外以中国足球协会名义处理与国际单项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协会间的关系和业务往来,对内以中国足球协会常设办事机构(中心)的形式,行使原由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的该项目的全国性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并以特有的权力选择制度安排,用强制性手段来调节既得利益格局,

实现自身效用的最大化。难怪有学者说,足球管理中心实质上不但没有失去固有的行政权利,通过改革风险的回避,反而披上了一件经营实体单位的金色锦袍。通过联赛转播权、冠名权等特许经营权的出售对各俱乐部的产权进行侵蚀,使原本是清水衙门的体育行政管理机构一夜间成为“香饽饽”,而大多数俱乐部却连年亏损。

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跟国外职业足球俱乐部一样,利益是其存在的根本,但由于我国职业足球体制正处于转型期,其内部治理结构呈现出以下特征:(1)由于职业足球俱乐部在管理制度上仍受足协与项目管理中心混合管理制度的制约,俱乐部的决策权很大程度上仍受制于中国足协(中心)的控制和政府的干预。2002年中国足协(中心)取消职业足球联赛升降级一事,已充分说明职业足球俱乐部联赛产品的生产,很大程度上受中国足协(中心)的控制。(2)由于制度安排的错位,政府和俱乐部间的利益目标并没有协调一致。政府有时为了尽快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会进一步加大对俱乐部的干预力度,做出让市场规律服从体育规律的决策^[4],从而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目标出现了错位。(3)尽管其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西方的俱乐部管理机构基本相同,一般都采用公司制,但从公司治理结构上看,多数仅仅拥有“公司化”组织形式的外壳,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4)由于职业足球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对滞后,职业足球市场资源的配置,相当程度上存有通过行政权力调节各职业足球俱乐部生产要素资源的流向和分配。(5)由于赛事服务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生产要素成本的急剧上涨,及由于制度安排错位,而使本该归各俱乐部享有的联赛收益,堂而皇之的变成了中国足协的合法收益,俱乐部的经济环境已十分恶劣。到2001年初为止已先后有28家企业退出甲级足球俱乐部的经营^[5]。受逐利动机的驱使,俱乐部把这种竞争压力转化为求生存、图发展的动力的趋势已有所加强。尽管如此,俱乐部依然缺乏依托社会的自我发展机制。加之制度安排的不合理,未能减小信息的不确定性和提高未来的可预期性,使各俱乐部在很难预期未来收益的情况下,投资行为普遍短期化。(6)由于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正处于制度转型期,各俱乐部普遍存在着产权模糊及产权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一些俱乐部很容易通过转嫁成本的方式来实现自身的效用最大化,加之制度实施机制的不完善,致使俱乐部既缺乏节约成本、提高成本利用率的内在约束机制,又缺乏刚性化的外部约束机制。

2 对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制度调整的若干思考

2.1 以资本化为切入点的职业足球组织形式变动方式

足球产业是一个特殊的产业,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充足的资金来源是一个企业健康运作的首要条件。通过股票上市,募集证券市场基金是俱乐部筹集资金的有效方式之一。企业要上市就意味着企业必须进行资本化操作。所谓资本化,就是有一部分股东和一些企业家把企业的各种要素,包括它的人、财、物,甚至于这个行业、管理团队,还有这个领域的前景,甚至于这个地区的经济结构和国家的背景,

都把它综合起来变成一个整体拿到资本市场上去推销^[6]。资源的资本化,要求资本股份化。资源资本化,才能市场化,利用市场机制分配资源。股份化是一种较好的资本组织形式,投资者以股东的身份投入资本,同时按股份分享权力与利益。目前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资产混杂,比如体育运动队与企业联办的俱乐部由体委提供场地、设施、队伍,企业提供资金,对运动员、教练员、名称等无形资产没有评估或没有合理评估,无法真正明确各自的投资比例,一旦遇到债权纠纷或利益分配,矛盾就暴露出来,影响俱乐部的合作和长远发展。因此明晰俱乐部的资产,制定合理的资本价值核算体系显得尤为迫切,它能较好解决以往各利益主体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冲突。但是资本化也存在问题,比如资本市场中间的真实性很难判断,可能存在用少数人的利益侵害多数人的利益,短期的利益损害长期的利益现象。这就涉及到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短期和长期利益平衡的问题。因此应当在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的同时,大力提倡资本和劳动者紧密结合,即劳动者的资本联合和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应当让更多人成为投资者,筹集更多的社会资金,以利于俱乐部的发展。

2.2 以产权规制为突破口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制度调整

经济学者奥尔森认为:如果一个大的团体的成员在理性地追求他们的个人最大福利时,就不会起到使他们的共同或团体利益进步的作用,除非有一种强制的力量迫使他们这样做,或除非向团体中的单个成员提供了某些分别的激励而区别于共同的或团体利益的实现。从经济学意义来讲,一种产权结构是否有效率,主要视它是否能为在它支配下的人们提供将外部性较大的内在化的激励^[7]。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投资主体大多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的经营是由国家选择的代理人来行使,作为权利的使用者,由于他对资源的使用与转让,以及最后成果的分配都没有充分的权能,就使他对经济绩效和其他成员的监督激励减低,而且国家对管理者的监督成本又很高,在这样的情况下,管理者很可能使用企业的资源来从事随意性的行为,注重竞技成绩、政治绩效,提高个人地位。一般的竞争的逻辑表明,对一个人的产权的更完整的界定减少了不确定性,并会增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使用^[8]。不同的责任制度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资源使用形式。因此重新界定产权让管理者有充分的管理决策权,制定明确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他的经济利益与团体利益对等起来,责任与个人政治地位对等起来,迫使他在现有组织的约束条件下追求自身利益。管理者在考虑未来收益-成本倾向的基础上来作出使用资源的安排,往往可以使资源配置最大化,减少或避免短期行为。

2.3 以宏观制度创新为保证的职业足球发展需要

国家干预可以补救制度供给的不足。制度的再组织可能会增加总收入,制度变迁可能是由对于经济增长相联系的更为有效的制度绩效的需求所致的。“国家是通过统治者的行为来完成的过程。他和其他人一样,他所做的一切也是为了使个人效用最大化”^[9]。因此当职业足球的发展遇到障碍,逐渐降低了统治者获得的收益时,国家会采取行动来消

除制度的不均衡。体育产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需要一系列的制度与政策支持。因此需制订体育法律法规,规范体育市场。改革管理体制,理顺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中心、单项运动协会和俱乐部的关系,逐渐放权建立政企分开的管理体制。实施监督、控制,加大处罚力度,建立社会主管部门与社交媒体舆论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系。另外,对于一个投资大的新兴产业,政府有必要对其融资方式进行关注,对于企业的上市应单独给予一定的优惠,在现行的《证券法》等中给出政策。

参考文献:

- [1] 中国足协. 中国足协章程[S].199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S].2000.
[3] 国家体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工作规范暂行规定[DB/

OL]. <http://www.sport.gov.cn/fangui/fagui.htm>.

- [4] 周进强. 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法律资格、特征及其设立问题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0,15(4):12-14.
[5] 李吉慧. 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经营状况及对策研究[J]. 山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学报,2001(2):5-8.
[6] 谢志华. 企业制度分析与构造[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7] 陈 昕.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8] 登姆塞茨. 关于产权的理论[J]. 美国经济学评论,1967(5):20-21.
[9]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J]. 美国卡托杂志,1989(夏季号).

[编辑:李寿荣]